



**香 港 商 船 資 訊**  
**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**

**經修正的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 公約》）修正案**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**概要**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365(93)，並通知各有關方面經修正的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 和 II-2 章的修正案將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決議 MSC.365(93)，對《SOLAS 公約》作出修正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2. 上述修正案涉及《SOLAS 公約》下列各章：

<b>決 議</b>	<b>章／條</b>	<b>關注事項</b>
MSC.365(93)	II-1/29	舵機
	II-2/1	適用範圍
	II-2/3	定義
	II-2/4	燃點的可能性
	II-2/9	遏制火勢
	II-2/10	滅火
	II-2/13	逃生通道
	II-2/16	操作

II-2/20	車輛處所、特種處所和滾裝處所的保護
I-2/20-1	運載汽車（汽車的油缸內有壓縮氫氣或天然氣供其本身推進用）的運輸船的要求（新規例）

3. 有關修正案載於 IMO 決議 MSC.365(93)的附件，詳情見於海事處網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5. 本文附件 1 表列經 IMO 通過並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生效的各項《SOLAS 公約》修正案，以供參閱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15 年 8 月 25 日